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^{101.11.28核定}

- 壹、宗旨：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遴選適才適性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，協助完成良好生涯規畫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貳、組織：依教育部101年10月22日臺高(一)字第1010193510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成立「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」辦理繁星推薦入學相關事宜。
- 參、作業程序：
- 一、成立委員會。
 - 二、公布本年度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。
 - 三、擬定推薦作業預定日程及推薦審核原則。
 - 四、辦理校內排序及撕榜作業。
 - 五、公布繁星推薦名單。
 - 六、繳交報名費及正式報名。
- 肆、工作分配：
- 一、教務處：負責提供推薦書表、百分等級成績、組成推薦委員會、擬定工作日程、擬定審核原則、辦理報名、公布錄取名單。
 - 二、輔導室：負責辦理學群學系介紹、輔導報名學生填表、大學生涯規畫座談、校友返校升學座談、家長多元入學諮詢、高三班級輔導及未錄取生輔導。
 - 三、總務處：協助收繳各項簡章、報名費用。
- 伍、推薦流程：
- 一、學測成績公布後，依學生高一、高二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及學測成績，訂定本校撕榜暨推薦序。
 - 二、辦理撕榜作業。
 - 三、撕榜學生填寫志願序，辦理報名。
- 陸、迴避原則：凡有三等親內報名參加本校推薦之委員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不得擔任推薦委員。
- 柒、本實施計畫應經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施行。